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3 期（总第 23 期）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23 期)

主管主办：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高城镇闫马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高政字〔2023〕20 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唐坊镇北四村、王刘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
的批复
（高政字〔2023〕24 号）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
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5 号） （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
通知
（高政办字〔2023〕6 号） （11）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高城镇闫马村村庄规划 (2022—2035 年)》的批复

高政字〔2023〕20 号

高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高青县高城镇闫马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高城政发〔2023〕9 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青县高城镇闫马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规划符合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

二、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0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唐坊镇北四村、王刘村村庄规划 (2020—2035年)》的批复

高政字〔2023〕24号

唐坊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高青县唐坊镇北四村、王刘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青县唐坊镇北四村、王刘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规划符合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

二、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

依据。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1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 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5号

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体育教学改革

1. 增加体育课时。持续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刚性管理，逐步增加体育课时，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提高教学质量。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进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改革，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完善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探索

开展新时代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功能。推动普及游泳教学，力争到2025年让每一名中小学生掌握游泳技能。推广武术、棋类、毽球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探索制定新时代学校体育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 加强体育锻炼。建立健全学校早操、大课间、体育社团活动和体育家庭作业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家校社联动、校内外覆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深入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中小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规定。借助社会资源，进一步丰富学校体育社团活动。合理安排体育家庭作业，鼓励各学校通过亲子活动、空中课堂等方式引导家长帮助孩子进行居家和户外体育锻炼。把高中阶段学生军事技能和军事基本知识相关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探索构建高中全学段一体化教学与施训体系，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4.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体育专职教研人员，分学

段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员。通过公开招聘、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用好省专职体育教练员配备和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到农村学校支教等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 培育体育名师团队。加强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参与的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体育教师、教练员参评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定期举办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训练课展示等活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县级以上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在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体育在全县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三、完善体育评价机制

7. 改革考试制度。健全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完善“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考试评价机制，逐步提高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分值占比。到 2023 年，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依托淄博科学技术学校建立全县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配强体质健康专业队伍。持之以恒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查复核制度，完善“监测一评估一反馈一干预一保障”闭环体系。(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强化督导问责。开展学校体育质量监测，将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将“教会、勤练、常赛”机制建立情况、体质健康成效纳入评价体系，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下降或近视率连续两年上升的，对学校降低年度考核等次，按照有关规定对负责人问责并调整岗位；对学校教师减少当年评优评先名额，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牵头单位：县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深化教体一体化发展

10. 规范课余体育训练。进一步完善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基础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网络。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要组建学校代表队和集训队，制订科学训练计划，不断提高课余训练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不得脱离学校到职业俱乐部长期训练。鼓励学校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运动队、体育俱乐部、体育社团组织等合作开展课余训练。(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健全体育竞赛体系。整合赛事资源，构建县、校两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全县每年举办集普及性赛事、体育比赛、选拔性竞赛、教科研、智力运动会等为一体的学生体育节，努力打造区域体育赛事特色品牌。各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鼓励各学校以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实施竞赛活动。支持优秀的学校体育队伍定期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区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定期评估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切实提高建设质量。到 2025 年，

力争县级以上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达到20所。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3. 培养优秀体育人才。研究制定高中阶段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意见，为优秀体育人才成长成才提供专业渠道。实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重点建设一批中小学高水平运动队，探索构建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中学校积极争创省级优秀体育人才集中培养试点。规范社会体育组织、俱乐部进校园，发挥其在人才选拔、培养与保护等方面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程序通过向社会体育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学提供教学与训练服务，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加强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将体育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探索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新路径。依托县、校两级体育节（或运动会）和丰富多彩的学校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文化设计、创意、展示比赛，发挥体育赛事文化载体作用，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体育办学条件

15. 加大体育经费投入。各部门要

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公益组织赞助学校体育活动。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按照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可按照一定比例安排体育工作经费。（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标准建设中小学体育场馆，推进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把城市和社区新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实现体育场地设施共享共用。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保障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县教育和体育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探索成立学校体育协会，发挥其在学校体育竞赛组织、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各学校要把体育与健康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抓好教学、训

练、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校方责任险保障机制。各学校要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规范实施体育教学、活动、训练和比赛。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

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凝聚各方面共识,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制定落实措施。各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1. 落实美育课时要求。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

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08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丰富美育课程设置。不断拓宽课

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开好舞蹈、戏剧、影视等美育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学生健康心理、健全人格。鼓励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以沂蒙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资源，持续推进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开发地方和校本美育特色课程。鼓励学校到校外美育基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现场教学，加强美育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推动美育学科融合。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美育资源，推广学科美育指引，深化学科美育建设，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美育教学研究。在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美育研究课题，提升美育教师科研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美育专兼职教研员。加强教研平台建设，强化美育教研活动，提升美育教师教科研能力。推行学校美育教学集体备课，探索建立幼小初高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机制。（牵头单位：县

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 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开展数字美育课堂教学，深化小班化教学、走班制、长短课等改革成果，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定期开展美育优质课评选、展示活动，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构建审美实践活动体系

6. 建设美育特色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争创一批市级美育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7. 打造美育活动品牌。普及面向人人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市、县、校、班四级展演体系，持续深化中小學生“百灵”艺术节活动品牌建设，打造“百灵”梦想舞台。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力推动实施文化艺术名家走进农村中小校园行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各学校

要组建合唱团、乐团、戏剧社、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学生艺术团，配备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定期开展交流研讨活动，重点打造培育一批高水平学生艺术团。（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

9. 配齐配强美育教师。落实省、市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通过公开招聘、聘用兼职人员、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0. 提高美育教师综合素质。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美育素养、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鼓励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美育教师参评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定期举办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保障美育教师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成绩、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

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推进美育评价改革

12. 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作为考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做好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校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14. 加大美育经费投入。各部门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

(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5.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把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 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 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 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6. 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将城市和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 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 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每年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学生参观一次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并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有条件的可以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普惠性的美育课后服务。(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实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学

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加强总体谋划, 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县教体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牵头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 研究具体政策举措, 加强协同配合, 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8. 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 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 扩大辐射面, 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9. 制定落实措施。各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高青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升人民体质健康水平为引领，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更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

更加便利，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全县总人口的43%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位居全市前列。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社区延伸，社区运动会成为开展健身活动的有效载体。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4个以上。

三、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夯实全民健身设施服务基础

1.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健身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编制和实施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县、镇（街道）、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社会足球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到2025年，全面提升社区“15分钟健身圈”，进一步打造“10分钟健身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

巩固完善体育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让体育健身成为公园必备的公共配套设施，切实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

2.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进程，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政策，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丰富全民健身服务内容

1. 打造有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健身赛事。积极举办承办市级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黄河地域特色和人文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扩大城市名片增值效应。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扩大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

性赛事的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足球推广普及。

2. 推广社区健身活动。打造体育生活化社区，以镇（街道）、社区（行政村）为单位，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健身骨干的作用，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社区、进楼院、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社区运动会”，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3. 发展特色健身项目。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轮滑、门球、马拉松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击剑、网球、轮滑、滑板、攀岩、霹雳舞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全力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居、社区全覆盖工程，实现村村（社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适应疫情常态化，鼓励举办喜闻乐见、互动感强、便于参与的网络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

1.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大县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镇（街道）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

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

2.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法制化、规范化，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治功能。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3. 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指导、等级培训、保障监督等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水平。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扩大社会影响，发挥积极作用。

4. 深化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引导、帮助社会体育指导员、教师、学生、运动员、教练员、医务工作者、体育社会组织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成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全民健身线上线下志愿服务，进行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新时

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特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

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科普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团县委、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五）提高老年人健身服务保障能力

县教体局要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为群众性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和普及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全面落实有关政策规定，为老年人参加

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服务。集聚健康资源，打造符合老年人特点的社区运动健康驿站和区域健身康养综合体。加大经费投入，为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老干部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特定人群健身服务水平

发挥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基层工会组织作用，组织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开展残健融合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结合乡村振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开展，让体育的红利惠及农村。（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妇联、县农村农业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全民健身文化建设

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注重体育项目文化的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鼓励创作体育电影、体育音乐、

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

(一)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 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按照《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要求, 全面推进体教一体化建设, 完善政策保障, 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推进体育课程改革, 开齐开足体育课, 以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为体育课程改革目标和方向, 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 促进学生提高健身意识, 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 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 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开展体育技能培训, 研究制定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和激励机制。持续推进全县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 举办好“健康夏(冬)令营”活动。(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体医融合发展, 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 积极参与省级试点工作, 组织开展县体医融合试点工作, 推动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 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 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 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融合开展,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 切实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体医融合专家资源库。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推广体医融合发展典型经验。(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三) 推动体旅融合发展, 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深挖体育旅游潜能, 结合我县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 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品牌体育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 规划建设一批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活力休闲体育项目, 培育户外露营、水上运动、民俗项目、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 满足群众健身与旅游的崭新体验。贯彻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 强化区域联动, 推动建设黄河

两岸健身步道、健身长廊、自行车绿道、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等生态旅游运动长廊与节点，积极组织黄河主题赛事，打造沿黄河运动休闲特色风貌带。（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民健身新业态。加大健身服务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推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促进健身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沿黄体育产业联盟健身服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县和健身休闲产业带。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探索促进体育消费的创新性举措，扩大健身消费券发放规模，持续推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规范体育培训市场，提高体育培训市场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发展，实现智慧化健身服务。充分运用“互联

网+体育”模式打造网络服务平台，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建设至少5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规划建设“线上线下”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平台，通过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移动服务终端（APP）等，为群众获取体育信息、参加赛事活动、预约健身服务、选购体育用品、加入体育微社区（运动圈）等方面提供在线服务。鼓励企业设计研发智能化健身设备和器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促进体育场馆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支持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完善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做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县直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将体育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支持重点项目

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税务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用地保障。实施多部门协调联动，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的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支持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利用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编制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人才保障。整合高等院校和体育科研机构的专业人才和科研力量，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研究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

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保障。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指导，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赛事活动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等相关措施。按照“一评估四方案”要求，对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赛事活动组织、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疫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加强监管。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实施“一赛四案”备案制度。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计划》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